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笔记第三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3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03071.htm 第三章法人 1.一般规定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a.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：从法人成立时产生，到法人终止时消灭。 b.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来源：www.examda.com （一）依法成立。

（二）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。（三）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。（四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 c.法人机关：

根据法律、章程或条例的规定，于法人成立时产生（具有法定性），具有如下特点：（一）根据法律、章程或条例的规定而设立。（二）法人机关是法人的有机组成部分。（三）

法人机关是形成、表示和实现法人意志的机构。法人机关的行为即为法人行为。（四）法人机关是法人的领导或代表机关。（五）由单个个人或集体组成，单个个人形成的法人机关称为独任机关，如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厂长，由集体组成的法人机关称为合议制机关，如股东大会，董事会等。 d.法定

代表人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，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，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。特点如下：法定性，无行政正职时为常务付职，无常务付职时为主持行政工作的付职。 e.住所：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。 f.终止

：法人终止，应当依法进行清算，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。

在法定代表人和法人关系的问题上，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？ A.法定代表人既是法人的代表人，又是法人机关的代表人 B.法定代表人履行职务的行为是法人的行为 C.法定代表人只能是法人单位的行政正职负责人 D.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源于

法律和章程，而不是源于法人的授权 BD。本题考法定代表人。《民法通则》第38条规定：“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，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，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。”第43条规定：“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，承担民事责任。”BD当选。公司法人机关有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法定代表人不可能同时是这些机关的代表人。A不选。《民诉法意见》第38条第1款规定：“法人的正职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。没有正职负责人的，由主持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设有董事会的法人，以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；没有董事长的法人，经董事会授权的负责人可作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。”C不选。

2.法人的分类：（一）企业法人，机关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社会团体法人（如基金会法人），设立程序上，企业法人须经过审批登记或核准登记；机关法人，依法律或者行政命令；事业单位法人依法律或行政命令，或依登记设立；社会团体法人，需要登记则必须经过登记。a.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，具有法人资格；b.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，从成立之日起，具有法人资格；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，经核准登记，取得法人资格；企业法人均须办理法人登记，自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。（二）社团法人（社员权，人的组合，如公司、合作社、各种协会与学会）与财团法人（财产权，财产组合，如基金会、寺院、慈善组织）（三）营利法人（我国仅指企业法人）与公益法人。（四）本国法人与外国法人。

3.企业法人：A.企业法人的根本特征：将其所获利润分配给出资者。B.取得资格：a.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

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，有组织章程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，取得法人资格。 b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，具备法人条件的，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，取得中国法人资格。

C.特别企业法人：法律法规 具备法人资格 不具备法人资格
《铁路法》 各铁路局、铁路分局 火车站 《邮政法》 邮电局、邮政局、电信局 邮电所 《银行法》 人行、各商业银行总行 各银行分行、支行 《保险法》 总公司 分公司 《航空法》 航空公司、机场

D.相关规定： a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。 b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，承担民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变更的，必须办理变更登记，否则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。注：法人的设立登记具有生效效力（公示效力），法人的其它登记仅具有对抗效力。如，甲企业注册100万，实际出资20万，甲企业与其它企业发生债务纠纷时，合同无效？有效合同？无效合同，投资人负无限责任？有效合同，投资人负补充责任？此时企业登记则合同成立，股东负补充的有限责任。民法上的“有限责任”指：（ ） A.法人对其债务承担的责任 B.法人的出资者对法人债务承担的责任 C.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对法人的债务承担的责任 D.法人的职工对法人债务承担的责任 [参考答案]：B[解析]：主要应当掌握“无限责任”与“有限责任”的区别。所谓“无限责任”，是指责任人以自己的全部财产承担责任。当然债务人以“自己的全部财产”承担责任中的“全部财产”仍是有限的，而非无限的。因此与“无限责任”相区别，所谓“有限责任”，是指责任人以其所有财产中

的一部分财产承担责任。当然广义的有限责任还包括限额赔偿的内容。根据这种区别，只有法人的股东对法人债务承担有限责任，而法人自己对外承担责任时，仍是以全部法人财产对外承担责任，因此，在性质上不属于有限责任。补充：登记，是合同生效要件，还是所有权转让的要件？有些一个生效，有些两个有效 房屋买卖，仅仅发生物权法上的效力（所有权转让的效力），买卖合同有效，能请求继续履行或支付违约金，但不发生所有转移转的效力，不影响合同效力，汽车买卖遵循这一规则；抵押登记，两个生效，必须登记的抵押物，担保法规定，登记为抵押合同生效要件，同时也是抵押权产生的效力；登记仅产生对抗效力，如企业的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是对抗效力，设立登记是生效效力 海商法、民用航空法，海船和航空器的效力是对抗效力，不是生效效力；担保法规定，不是必须登记的其它物仅仅是对抗效力。

c. 企业法人分立、合并上或有其他重要事项（如企业名称权的转让）变更，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。有限责任公司在符合法定条件的前提下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可以变更为股份公司，但这种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，应经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组人民政府的批准，方为有效。

d. 企业法人分立、合并，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。（注意内部债务承担协议是有效的，只是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）企业法人的合并应经债权人同意或向债权人提供担保，否则不能发生合并的法律后果；企业法人的分立应经债权人同意或向债权人提供担保，否则债权人反对的，则不发生分立的法律后果（即承担连带责任）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